

招标公告

五华区城中村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区城中村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对五华区城中村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5〕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等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为建设城中村改造区域内部规划道路，以规划道路为载体完善综合管线，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再生水管道等，同步配套交通、照明、绿化、环卫等城镇基础设施。

管线路径为云冶路、14号路、120号路、123号路、128号路南段、129号路南段、130号路、131号路、149号路、109号路西段、128号路北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王家桥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建设给水管道6803米、燃气管道6200米、排水管道13124米、电力管道7991米、通信管道7190米、再生水管道6803米，路面恢复6190米等基础设施。

2.2 招标范围：完成五华区城中村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的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并且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2.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5799.35万元。

招标规模：226.583093万元。

2.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普吉街道办事处王家桥片区。

2.5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图审合格为止（招标人下达设计任务后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2.6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且满足招标人就工程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和审批，并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并且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订立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执行。

3.3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4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5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

3.7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由牵头人提供]。

3.8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注：（2）、（3）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网址：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注：①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及附件。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并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与科普路交叉口五华科创大厦 25 楼

招标人联系人：田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337310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49 号五华科创大厦 14 楼 07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赵仕焜 贺兴文 李国涛 尹正国 杨玲英 罗杰 刘丹 申杨阳 陶汝鑫 潘雯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5093696 13708885070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五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4153148）